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荷蘭安智銀行台北分行聲明本公司於 106 年 01 月 0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區域總部。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總經理：張崇崗 Sophia Chang
Country Manager

(簽章)

負責台灣區稽核業務之主管：Anthony Chee

Auditor in charge of auditing on Taiwan branch(es)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呂明媛 Jennifer Leu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9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客戶盡職調查未適當執行,致不足以證實客戶風險評級之允當 根據 105 年已執行客戶盡職調查之客戶名單,挑選樣本,評估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經審查挑選 105 年度之 15 個客戶中,有下列之缺失: 1 戶無客戶盡職調查檔案 3 戶,除了有客戶盡職調查表格外,客戶風險分級評估證據不足以確認該等 3 戶風險等級之評估。 1 高風險戶之實質受益人不足以辨識驗證因有與 ING 簽訂全球性保密協議,導致客戶盡職調查未完備 - 有些客戶主要高階管理人員及其代表人之辨識驗證不足。 2 戶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檢核處理不當。 1 戶未適當追蹤負面消息。 6 戶姓名及名稱檢核有誤或不完整。 因此, 15 個客戶中之 13 個客戶之風險等級可能有影響。 根本原因係 105 年度之個案查核係採用 103 年度 ING 經濟犯罪政策與最低標準(2014 ING FEC Policy and Minimum Standards),而該政策與最低標準有些規定不明確,以及因人為疏忽,姓名及名稱檢核有誤。 稽核了解修正後之 106 年度 ING 經濟犯罪政策與最低標準(2017 ING FEC Policy and Minimum Standards)有助於規定不明確之澄清,另外,已持續進行之全球性認識客戶加強改善計畫亦會修整所有客戶盡職調查檔。	台北管理階層與 107 年底前需完成之全球性認識客戶加強改善計畫之經理人同意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已優先選定需補強之客戶盡職調查檔案完成,並提供稽核審查之。 因加強改善計畫修整需費時超過 6 個月,故其餘檔案預計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整完成,並提供稽核審查之。 然而,依稽核所提之缺失對客戶風險等級可能有影響之論述,台北分行基於對客戶認識之評估,並不同意此查核報告風險等級。 在挑選之 15 個客戶中,除了其中 1 高風險客戶因股權/政治性職務之人資料無法取得而有簽訂全球性保密協議外,其餘客戶均為 ING 認可股市(如臺灣、法國及英國)之直接上市公司或由上市公司握有多數控制權之公司,且/或由 ING 認可之監理機構監管之。依此特性,該等客戶之公司設立登記、實質受益人及代表人之資訊,因上市及法定網站建置之規定,皆很透明且公開化,故稽核所提之缺失不會對客戶風險等級有影響。由於多數客戶之主要高階管理人員拒絕提供身分證件,以致無法取得其出生日期,然而為了姓名及名稱檢核之合規,台北分行在無選擇餘地下,與亞洲區域總部及台北分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同意下,共同研議驗證客戶身分之可行方案。這些皆是對政策規定之解讀不同,而非違反政策或規定。	企業金融部及金融同業部 107/2/15 企業金融部及金融同業部 108/3/15